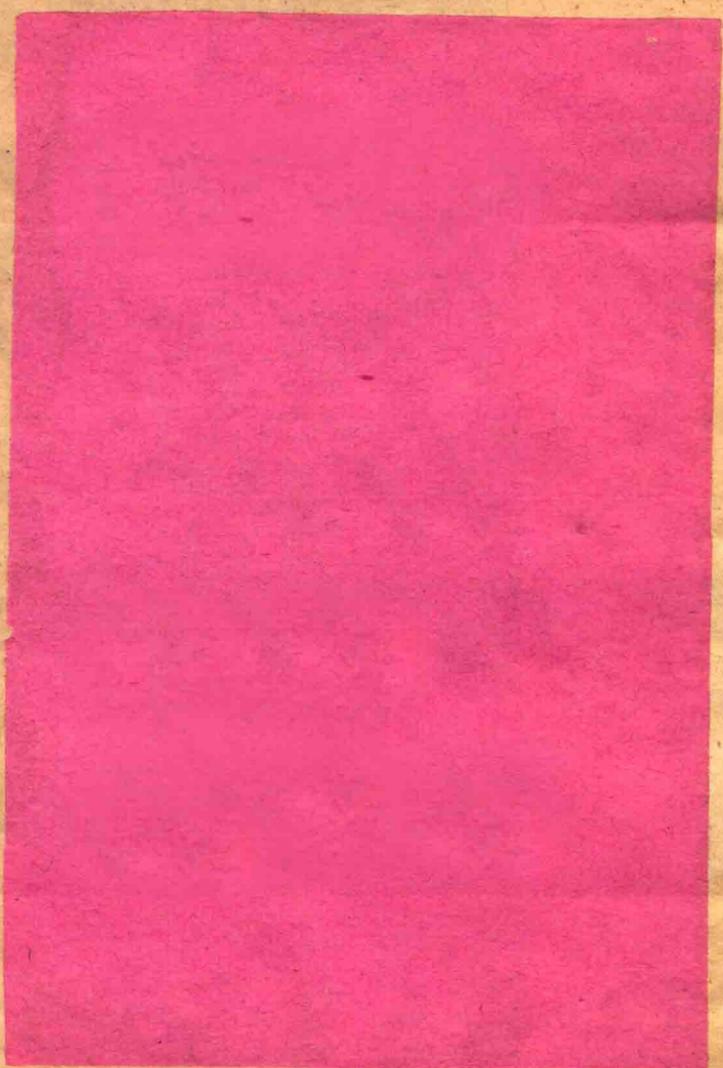


疏
釋氏十
三經註

法華經通義

卷一

冊六甘



妙法蓮華經通義目錄

卷第一 序品第一

卷第二 方便品第二

卷第三 方便品第二之餘

卷第四 譬喻品第三

卷第五 譬喻品第三之餘

卷第六 信解品第四

卷第七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卷第八 化城喻品第七

卷第九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卷第十

法師品第十

卷第十一

見寶塔品第十一

卷第十二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卷第十三

持品第十三

卷第十四

安樂行品第十四

卷第十五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卷第十六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卷第十七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卷第十五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卷第十六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囑累品第二十二

卷第十七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卷第十八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卷第十九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卷第二十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別題品第十九

普賢十願疏題門品第二十五

普賢十願疏題門品第二十四

普賢十願疏題門品第十三

別題品第十二

別題品第十一

普賢十願疏題門品第十

別題品第九

普賢十願疏題門品第八

妙法蓮華經通義卷第一

經文卷一上

明南嶽沙門憨山釋德清述

敘意

昔天台智者大師精持此經得法華三昧。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乃通以三觀解釋此經全體。以至百界千如。總歸觀心。其玄義釋籤最爲精詳。但文博義幽。淺識難窺。槩以爲繁。而宗之者希。溫陵禪師創爲要解。文簡義盡。託事表法。雅有指歸。且宗華嚴之義爲一始一終。極爲允當。以意在簡要。未盡發揮。始終源本。故觀者未能洞達原始要終。

之旨。略爲闕然。然二師判經全部。皆以後八品總入流通。似未徹歸趣學者。漫視爲尋常。致使佛意未暢。經旨不明。在文字不無爲贅。清自幼入講肆。聽習不一。而竊有疑焉。時懷參究。往蒙恩遣。嶺外先辱達觀禪師。聞予發難。爲許誦此經百部。以消夙愆。及在行間。乃開道場於壘壁。集諸弟子。課諷眾。請講說一週。恍然有契。遂以開示悟入四字。判其全經。眾皆悅可。因筆爲擊節。始終一貫。而以華嚴信解。行證四門。收之略無剩法。請益大方。間有許可。因思大綱雖挈。以分品目。而經未會通。不

便初學復述品節。以彰全經之旨。猶略而未詳。以宗華嚴發明如來出世爲一大事因緣。於方便品如來自敍甚明。第傳者昧其源頭。故學者不無望洋之歎也。故今復爲通義者。以尊古德舊解。不敢妄爲訓釋。但會通全經。以歸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發明華嚴始終一貫之大旨。以暢如來出世之本懷。若合殊流而歸於海。以重在綱宗。而文言可略。故通其大義。雖製不師古。而理有所宗。觀者幸無以人廢言。而區區僭越之罪可逭矣。

懸判

佛說一代時教。古德分判淺深多少不一。賢首大師分而爲五。謂小始終頓圓。以此經爲終教。以華嚴爲圓教。天台智者大師分而爲四。謂藏通別圓。以此經爲純圓。以華嚴爲別圓。謂帶別明圓。是則二師似有相左。蓋各有所尊耳。天台以爲純圓者。意謂此經純談實相。如大白牛。純一無雜。三乘同歸。五性齊入。理無不徹。事無不盡。究竟爲圓。而以華嚴爲別圓者。以四十二位之行布。謂借別明圓。此則未盡圓融。果海事事無礙。稱性之極談。故獨尊此經。不無貶損。以天台親悟法華三昧。得處稱

尊。以顯法勝妙。非謂抑揚。賢首以華嚴爲圓。此經爲終者。蓋華嚴乃報身佛據實報土。稱性所演圓果海法界圓融自在法門。依正塵毛。一一稱性週遍。雖言諸位義彰因果交徹。無障無礙。故稱爲圓。而以法華爲終者。以此經乃化佛所說。據方便土。曲引三乘同歸一極。所謂如來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然佛知見者。乃一真法界。如來藏心。舍那證之爲法界。海慧普光明智。是謂一乘常住真心。初成正覺於菩提場。卽稱此心演說華嚴。頓彰圓融無礙法界。

獨被大機。而小根在座。如盲如聾。所化不廣。所謂一門狹小。未盡本懷。故觀樹經行三七思惟。將一乘法分別說三。故以同體大悲不起於座。遍現十方。垂應化身。爲娑婆世界。畏生死輪迴者。於鹿野苑。說四諦法。度諸眾生。而諸聲聞雖證涅槃。而於一乘佛之知見。杳然絕分。因此費佛四十年中。權巧方便。彈呵淘汰之功。至此法華會上。衆志貞純。纔信佛心。乃有成佛之分。故一一授記。方遂如來出世本懷。至此利生之緣將終。故云終教。此約化儀事畢爲終。而稱圓者。乃收因結果。究竟攝入果。

海之圓。非自住圓融果海之圓也。故華嚴爲頓圓。
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此經爲漸圓。如合殊流而歸
於海。若龍女成佛。亦名圓頓。大論所明二經歸趣。
皎如日星。請觀方便一品。則如來出世本懷具可
見矣。是知經中喻稱長者威德特尊。指佛報身而
言也。一真法界。長者家也。華藏世界無量莊嚴。長
者之富也。一乘因果。大白牛車也。前至寶所法界
歸寢之地。卽所謂妙莊嚴海也。凡所施設。皆歸法
種種發露。何所不明。是故古德有判華嚴爲根
本法輪。諸方便教爲枝末法輪。法華爲攝末歸本

法輪而教中所顯不出理行因果。以理行爲因。證入爲果。愚謂四十年前方便引攝至楞伽會上說自覺聖智識藏卽如來藏。顯理圓心妙。經云我大乘非乘已有開權顯實之意。至法華會上純談實相。一色一香皆歸中道。顯行圓境妙。理行旣圓。心境皆妙。佛之知見了此而已。如來出世本懷無餘事矣。故三乘人開此知見。故一一授記。卽入涅槃。所以爲終。引歸法界方爲究竟。此賢首約化儀判爲終教。極爲盡理。溫陵約與華嚴相爲始終。最爲有見。第未盡發揚耳。但諦觀經旨。融會教觀。妙契

佛心則了無剩法矣。

釋題

題稱妙法蓮華經者乃直指一真法界如來藏心以立名也。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總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而爲法界之全體。一切聖凡染淨因果無不包含融攝在聖不增在凡不減處染不垢出塵不淨是以舍那如來證窮此心故心境一如聖凡平等眾生本具故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良由諸佛悟之而爲普光明智名佛知見眾

生迷之而爲無明業識。生死根株。一見此心。當下
是佛。此心之妙也。華藏世界。依正莊嚴。重重無盡。
微妙圓融。塵毛草芥。依心而立。實相無相。此境之
妙也。心境不二。純是一真。故稱妙法。然此妙法。眾
生迷之。名爲藏識。諸佛悟之。名如來藏。依此一心。
建立法界。名蓮華藏。是以真妄交徹。染淨融通。因
果同時。始終一際。故約喻則取象蓮華。約法則直
指心體也。然而此心在佛。則爲普光明智。亦名實
智。又名一切種智。亦名自覺聖智。故名佛知見。在
眾生。則爲根本無明。以眾生本具佛之知見。但以

無明葑蔀而不知。故諸佛出世。單爲揭示此心。使其眾生自知自見而悟入之。故曰。諸佛如來。唯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眾生佛之知見。使得清淨故。唯以此事爲大。更無餘事。是爲如來出世本懷甚矣。此心之難悟也。惟我舍那如來初成正覺。於菩提場頓示此心。演大華嚴。名曰普照法界脩多羅。名爲一乘。獨大根眾生見聞得益。而下根劣解。身雖在座。如盲如聾。故興同體大悲觀樹經行。將一乘法分別說三。故現應化身。雙垂兩相。二始同時。於鹿野苑說四諦法。度諸聲聞。原其